

合同编号: 12N4985217852026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人行道绿带、树池等便民出行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2-990335-NNSJ

发包人: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5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6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38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0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3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1

附件 7： 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 52

附件 8： 成交通知书 7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人行道绿带、树池等便民出行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人行道绿带、树池等便民出行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市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 2026 年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任务的通知（南府办〔2026〕4 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南宁市区人行道绿带、树池等便民出行整治项目，含 11 条道路、3 处商圈、3 处医院周边绿带及树池改造，主要工作内容为树池拆除、人行道原面层拆除及恢复，涉及拆除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含 11 条道路、3 处商圈、3 处医院周边绿带及树池改造，最终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审表》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文件规定，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叁佰肆拾元肆角伍分（¥2745340.4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陆佰贰拾肆元贰角伍分（¥102645.2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226679.49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春桃，身份证号码：450122197408286524，资质证书：桂2451313305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在南宁市兴宁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署页

发包人: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 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盖)

(签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78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803426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 21 号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早塘路 7 号 1 栋

邮政编码: 530001

邮政编码: 530031

法定代表人: 黄寒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2413425

电话: 0771-480560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9032000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660200017492500010